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分期）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許明哲
債　務　人　林冠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111年12月6日更正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次序編號15之債權人許明哲無法證明借貸債權存在，請求予以剔除等語。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編號12至14之債權人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美公司)、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方藝彩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廿一世紀數位公司)無法證明借貸債權存在，請求予以剔除等語。

三、經查，上開相對人業於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第一次公告債權表時，前經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以相同理由異議，本院於111年10月19日針對上開異議，以(一)喬美公司提出債務人簽發之本票、110年8月30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換發之債權憑證(執行名義為109年度司票字第942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5至139頁)。(二)大方藝彩公司就其債權本金53,403元及利息提出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換發之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290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三)廿一世紀數位公司就債務人手機二筆分期付款，就本金54,995元及

43,996元及利息提出麻吉PAY分期付款契約書及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等(見本院卷第151至157頁)。(四)許明哲就其債權200,000元提出109年11月12日由債務人簽名之借款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46頁)，應認上開債權存在，駁回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之異議確定。該裁定確定後，本院依裁定理由於111年12月6日更正債權表，上異議人台新銀行未針對第一次製作之債權表於10日內異議，自不得針對合法異議者所為之裁定，並依該裁定而更正之債權表異議，則異議人台新銀行逾期仍執上開事由提出異議，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又異議人花旗銀行針對相對人許明哲於第一次異議駁回確定後未對該駁回裁定異議，則本院依確定之裁定更正債權表，自不得再異議，花旗銀行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